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 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海永镇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规范海永镇垃圾跨界转移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海永镇位于中国第三大岛崇明岛，行政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区域面积 14.88 平方公里，现有 1 个居委会、2 个行政村，总户数 2200 户，常住人口约 5000 人，外来人口约 1000 人，日产生活垃圾 4 吨左右。

自 2007 年起经海门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崇明县人民政府沟通，取得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支持，将海永镇的生活垃圾处理纳入上海崇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系统。

2019 年起海永镇积极响应崇明区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根据上海要求进行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实行垃圾分类服务外包，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上海瀛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和处理服务，其中干垃圾转运委托上海崇明庙镇生态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进行转运和处理服务，集中收运完的垃圾送到崇明庙镇等中转站，最后统一送入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目前工作模式：

1、收集模式

每户配发 30L 干、湿垃圾桶各一组，每 500 米建一座四分类垃圾投放亭，共 18 座；镇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一座、干、湿垃圾桶停放点一处。

农户将产生的生活垃圾自行投放至户分类垃圾容器中；收集员用二桶或四桶电动三轮车实施上门收集（每位收集员一般收集 250 户—300 户），将农户垃圾桶中的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员 240L 对应的垃圾桶内，实行大桶换小桶模式，再用电动垃圾收集车将垃圾运到指定的镇垃圾桶停放点。

2、收集人员的配备

海永镇共有 2200 多户，根据每个收集员收集 150 户-200 户，配备垃圾收集员 12—14 名。

3、设施设备的配备

- （1）干、湿垃圾压缩车各 1 辆
- （2）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6 辆
- （3）四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5 辆
- （4）垃圾分类投放亭 18 处
- （5）镇级垃圾桶停放点 1 处
- （6）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四间 180 平米
- （7）配备 240L 四分类垃圾储存桶共 600 只；



(8) 农户 30L 垃圾储存桶 2000 只；

4、转运模式

每天早上由崇明区专用干、湿垃圾压缩车运送至崇明区垃圾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三、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收集运输网络，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求，为海永镇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四、实施建议

因海永镇位于崇明岛，按照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整体规划定位，将海永镇的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崇明区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系统，就近处置，实现海永镇生活垃圾因地制宜、节能环保处理。

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5 日

